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内乡县刁河河道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内乡县

设计等级: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A141008298

勘察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B141008298

发 包 人: 内乡县太山庙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

设 计 人: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内乡县刁河河道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河南省内乡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材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 称:内乡县刁河河道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工作内容:通过对治理段河道疏浚,阻水建筑物拆除重建,恢复扩大河道行洪断面,对陡立的险工段进行岸坡防护,防止岸坡坍塌及退岸,提高河道防洪能力。

基本情况:刁河属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为白河右岸支流,位于南阳市西南部,,发源于内乡县桃溪镇滚子岭,流经内乡县的岷岖,淅川县的厚坡、九重,邓州市的九龙、文渠、高集、刁河、龙堰、桑庄、杨林、小杨营、刘集、新野的上港、新甸铺等乡镇,于新野县刁河堂汇入白河。刁河主河道全长 129km,流域面积 1099 km<sup>2</sup>,其中内乡县境河道长度 22km,流域面积 138.6km<sup>2</sup>;淅川县境内河道长 34km,流域面积 182.4 km<sup>2</sup>;邓州市境内河道长度 64km,流域面积 756.10 km<sup>2</sup>;新野县境内河道长度 9km,流域面积 21.9 km<sup>2</sup>。

南阳市内乡县刁河桃溪镇石碑营村至岷曲镇迎宾大道段河道治理工程位于内乡县桃

溪镇和岷曲镇，桩号 0+000~6+000 之间，共计 6.0km。流经桃溪镇石碑营村和岷曲镇红庙村等村组。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

投资：内乡县刁河桃溪镇石碑营村至岷曲镇迎宾大道段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2100 万元，其中岸坡防护、清淤疏浚等建筑安装直接费为 1970 万元。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按照设计人要求进行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6.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测设计成果。

6.2 设计报告及图册 8 套。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肆拾捌万圆整（¥480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项目批复后，资金到位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8.2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单位名称：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21310050204058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 0.1%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另行约定。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为勘察设计费的1%。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前，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索赔

12.1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2.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 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捌份, 发包人肆份, 设计人肆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 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 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 内乡县太山庙水库灌区  
运行保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南阳市内乡县菊潭大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设计人: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杨兴

地 址: 南阳市中州路 836 号

邮政编码: 473000

电 话: 0377-63068396

传 真: 0377-63131551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项目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任职    | 姓名  | 职称       | 执业资格            |
|-------|-----|----------|-----------------|
| 项目负责人 | 杨 兴 | 高级工程师    | /               |
| 技术负责人 | 潘自恒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               |
| 水工建筑  | 陈 卓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
| 工程造价  | 李丽锋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
| 地质勘察  | 刘 鑫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水工结构  | 张定华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
| 工程规划  | 张国辉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
| 水工    | 赵克红 | 高级工程师    | /               |
| 水工    | 王 刚 | 高级工程师    | /               |
| 水文    | 赵万营 | 高级工程师    | /               |
| 水工    | 岳增辉 | 工程师      | /               |
| 水工    | 李 星 | 工程师      | /               |
| 水工    | 赵姗姗 | 工程师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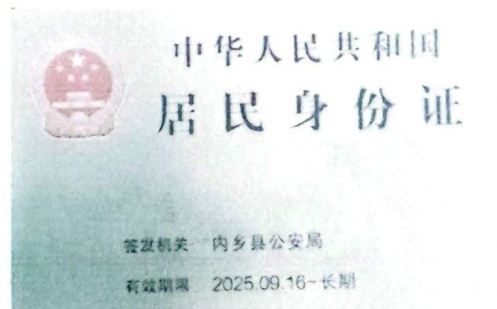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江道宗（姓名）系内乡县太山庙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魏小转（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内乡县刁河河道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工程（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两个月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内乡县太山庙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江道宗（签章）

身份证号码：411303198009232035

委托代理人：魏小转（签字）

身份证号码：412701197902052024

2026年5月27日